

云南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学费缴纳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费缴纳管理,维护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云南民族大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云南民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非义务性教育,依法依规及时足额缴纳学费是学生应尽的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面向云南民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开展的学费收费行为。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继续教育学院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费收费管理主责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收费工作,监督校外教学点收费行为。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学生学费缴纳的统筹协调工作,学院各科室对学费收缴工作负有协同责任。学院招生与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根据学生学费缴纳情况开展学籍注册、退学手续办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发放等工作;学院教务科负责根据学生学费缴纳情况开展学年注册、教学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财务处为学费收费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收费行为立项、报批、备案等工作,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各项收

费行为进行指导，负责收费资金的归集，按规定将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及时上缴财政。

第三章 收费管理的规定

第六条 学生依法缴纳的学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和核算。所有收费资金应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七条 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预收，学生应在学校指定的统一平台缴纳当前学年学费，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收取现金，收费资金直接归集到学校指定账户。

第八条 严格执行收费审批报备、公示制度，未经审批报备一律不得收费，严禁超标准、超范围、超项目、变相收费等乱收费行为，继续教育学院在学院及各教学点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第九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学费欠费催缴工作，做好继续教育学生收费统计台账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应收尽收；监督校外教学点的收费行为，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严禁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

第十条 新生缴费时间：新生应于录取当年的3月15日前缴清第一学年学费。老生缴费时间：老生应于每学年开学注册期间足额缴纳学费。

第四章 缓缴学费的规定

第十一条 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学费的，学生本人应提出缓交学费的书面申请，由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证明其经济状况的真实材料，校外教学点学生报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学院

本部学生报班主任审核签字，经学院批准后，方可缓交学费。

第十二条 缓缴时限最长为 1 年，每名学生整个学习期间仅可申请一次。

第五章 退费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已交费，因休学、退学、转学等学籍异动情况按规定需办理退费的，根据《云南民族大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办理。

第六章 缴费与注册

第十四条 学生每学年应缴清学费才能办理注册，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学院将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参照《云南民族大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